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葉 貴 喜

相 對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強制執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係以本院97年度執字第785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前執行事件）所核發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提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33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而系爭前強制執行事件所依據之執行名義為本院96年度促字第79206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上情業經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在卷。而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於系爭支付命令請求其給付者為卡債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9,940元及利息，因利息請求權時效為5年，是其僅積欠相對人6萬9,940元及5年期間之利息，因而提起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雄司簡調字第560號），並聲請本件停止強制執行，此亦經調閱上開異議之訴卷核閱在案。

01 三、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財產強制  
02 執行之債權範圍為「6萬9,940元及自96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並非如聲請人所主  
04 張之「6萬9,940元及利息」，且相對人聲請之債權範圍，經  
05 核與系爭支付命令相符。而違約金係於債務人逾期給付後陸  
06 續發生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之違約金獨立存在，其  
07 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，此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3  
08 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且依系爭債權憑證之記載，相對  
09 人自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迄今，並未有15年間未聲請對聲請  
10 人財產強制執行之情，是堪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確有可  
11 能為「6萬9,940元及自96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12 18.25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非如聲請人所主張之「6萬9,940  
13 元及5年期間之利息」，合先敘明。

14 四、聲請人既不否認積欠相對人卡債「6萬9,940元」，且依系爭  
15 支付命令所示，除上開卡債債務外，聲請人可能尚積欠卡債  
16 金額自96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.25%計算之  
17 違約金，而聲請人並未說明在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其有何  
18 「消滅或妨礙債相對請求之事由」，是難認其提起之異議之  
19 訴有理由，從而，亦難認本件有裁定停止本件強制執行之必  
20 要。

21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29 書 記 官 武凱葳